##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孙升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升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 任何职务。孙升波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 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 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孙升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 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 对孙升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樊崇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贾娜女士(简历见附件)兼任公司财务 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过对贾娜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贾娜女士具备相关专 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 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 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贾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贾娜女士简历:

贾娜,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贾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0,090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 贾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贾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